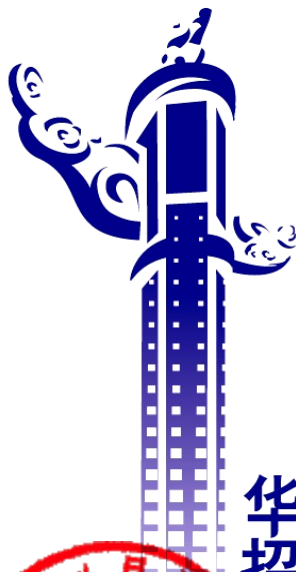


昌吉市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华采
招标

采 购 人：昌吉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检验试剂及消毒产品采购

项 目 编 号：HCZB-2024-ZB1781 三次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6 |
| 谈判须知正文..... | 14 |
| 一、总则..... | 14 |
| 二、谈判文件..... | 16 |
| 三、响应文件..... | 17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20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4 |
| 七、其他规定..... | 24 |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26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37 |
| 二、响应函..... | 38 |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1 |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8 |
| 五、货物说明..... | 55 |
| 六、实施方案..... | 59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ZB1781 三次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90200

最高限价（元）：262491.58， 2276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试剂等 17 项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26255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免洗手消毒凝胶等 15 项消毒产品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22765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3，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3】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 址：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联系人：夏艳波

联系方式：0994-2283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凌云

电 话：1869915800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一、说明 |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 |
| 第二章第 1.2 款 | 采购内容 | 第一包 |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试剂等 17 项 |
| | | 第三包 | 免洗手消毒凝胶等 15 项消毒产品 |
| 第二章第 1.3 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第二章第 1.4 款 | 交货地点 | 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第二章第 1.5 款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 年 |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夏艳波 联系电话：0994-2283942 |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联系人：何凌云 联系电话：18699158007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p> <p>(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 6.2 (3)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第二章第 8.1 款 | 进口产品 |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 9.1 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 第二章第 15.5 款 | 预算资金 | 第一包 | 26.255 万元 |
| | | 第三包 | 22.765 万元 |
| 第二章第 16.1.4 款 | 业绩 | 能够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17.1 款 | 谈判保证金 | <p>1、金额： 第一包：伍仟贰佰元整 第三包：肆仟肆佰元整</p> <p>2、递交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账号：0000 0200 7011 0083 9275 6 行号：3138 8100 0027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5、退还保证金须知：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财务人员在收到此邮件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邮箱：147315547@qq.com 财务室电话：0991-8807396</p> <p>注：各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提前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退还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谈判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 20.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第二章第 22.1 款 | 谈判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 |
| 第二章第 29.1 款 | 评审办法 |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的最低价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3.1 款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 35.3 款 | 履约担保 | /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 37.1 款 | 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3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 中标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南支行 账号：6505 0161 6337 0000 0129 行号：1058 8100 0366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
| | 付款方式 | 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 4 个月按实际配送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真实可查询的税务发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质保期 | | <p>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支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纸质投标文件 | <p>“纸质标书”：开标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3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需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乌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广场E2栋902室。收件人：何凌云，联系电话：18699158007。</p> |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谈判单位法人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

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谈判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 日的，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响应函
- (3) 谈判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
- (6) 货物说明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单价和分项价格。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全供货安装调试、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及修改、检测、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5.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5.6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8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9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4)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谈判、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3 谈判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谈判小组对参加谈判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 资格性检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响应函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2、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
| | <p>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须提供（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要求即可）：(1)《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除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3)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p>4、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p> |
| | <p>5、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 3.2 项规定</p>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 符合性 检查 | 1、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 4、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5、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出采购预算，所报单价不得高于采购目录中预算单价 |
| | 6、供应商需提供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 7、响应文件供货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8、响应文件质保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9、响应文件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 |
| | 10、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1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7. 澄清

2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谈判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8.2 对于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8.3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谈判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谈判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成交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推荐能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9.2 谈判小组成员以查阅响应文件和要求供应商答辩的方式，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报价最低的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认定成交无效，并终止此项目重新组织谈判。

29.3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将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成交

30.1 成交通知：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投标人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谈判小组推荐的、合格的投标人名单中依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1.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实现签订合同的，不再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时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样本, 具体项目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为准)

昌吉市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采购

甲方(买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及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一致, 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2. 乙方需提供医用试剂的备货服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试剂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符合有关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2.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3. 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器械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等。

4. 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 特殊情况除外。

5. 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 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 如有未按要求配送, 甲方拒绝入库。

6.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 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 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无偿承担所投试剂配套设备的维修、维保、配件更换等工作, 保证试剂正常使用。

三、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1. 总价款：

2. 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收到乙方配送医用试剂每 4 个月，并提供真实合格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医用试剂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

3. 付款账号（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行号：

4. 履约保证金：无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1. 产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订单数量和价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若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由乙方承担并进行更换或退货。

2. 交货方式：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实行配送。

3. 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3. 如果甲方需要进行医用试剂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医用试剂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6. 甲方在乙方随货同行的发货确认表及乙方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以示产品验收入库（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

7. 经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8. 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配送医用试剂方式及时间：应急产品 1 小时内、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1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13.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货，如乙方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的，按该

承诺时间执行。

14. 在甲方有关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马上安排人进行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24小时完成修复，如24小时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对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

3、非招标签订的检验试剂合同，在甲方完成医用试剂招标工作后，中标公司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5.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医用试剂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8. 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果遇国家政策，自治区或地州组织医用检验试剂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本合同将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重新进行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遴选采购。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签订于昌吉市人民医院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二）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

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4个月按实际配送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真实可查询的税务发票。

（四）质保期限

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服务要求

1、所投产品必须匹配医院现有机型，否则其投标无效。

2、本项目所列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估量，实际供货数量及批次根据采购人所下的采购订单为准。

3、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验收及培训：

安装培训

①.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负责试剂与设备安装调试。

②.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验收

①.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上述内容为商务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供货范围及规格要求

第一包：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试剂等 17 项试剂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年使金额(元) | 是否医用 | 是否专用 | 是否进口 |
|----|---|------------------------------|----|---------|---------|-----------|------|------|------|
| 1 |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单克隆抗体) | 12 人份/盒 | 盒 | 765 | 1 | 765 | 是 | 否 | 否 |
| 2 | RhD(IgG)血型定型试剂盒(单克隆抗体) | 10ml/支 | 支 | 260 | 3 | 780 | 是 | 否 | 否 |
| 3 |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ml*1 支 | 支 | 112 | 92 | 10304 | 是 | 否 | 否 |
| 4 | 抗酸染色液(荧光金胺 0 法)-复染液 4070C | 4*250ml | 盒 | 321 | 3 | 963 | 是 | 否 | 否 |
| 5 | 抗 D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ml/支 | 盒 | 190 | 3 | 570 | 是 | 否 | 否 |
| 6 | 抗酸染色液(荧光金胺 0 法) | 4×250ml | 盒 | 439 | 3 | 1317 | 是 | 否 | 否 |
| 7 | 抗酸染液(荧光金胺 0 法)-酸性酒精溶液 BA-4070B | 4*250ml | 盒 | 321 | 9 | 2889 | 是 | 否 | 否 |
| 8 |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 每盒内装有 A1、B、0 试剂各 1 支, 10ml/支 | 盒 | 60.88 | 66 | 4018.08 | 是 | 否 | 否 |
| 9 |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 1mL/瓶×30 瓶 | 盒 | 2560 | 2 | 5120 | 是 | 否 | 否 |
| 10 | 新生儿 ABO、RhD 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 | 12 卡/盒 | 盒 | 765 | 1 | 765 | 是 | 否 | 否 |
| 11 | 抗酸染色液(荧光金胺 0 法)-金胺 0 染液 4070A | 4*250ml | 盒 | 517 | 2 | 1034 | 是 | 否 | 否 |
| 12 | 细菌干粉培养基 | 250g | 瓶 | 152 | 2 | 304 | 是 | 否 | 否 |
| 13 | 琼脂粉 | 250g/瓶 | 瓶 | 87.5 | 3 | 262.5 | 是 | 否 | 否 |
| 14 | B 族链球菌(GBS)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32 测试/盒 | 盒 | 806 | 12 | 9672 | 是 | 否 | 否 |
| 15 | 人类 MTHFR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PCR-熔解曲线法) | 24 人份/盒 | 盒 | 2693 | 71 | 191203 | 是 | 否 | 否 |
| 16 | CYP2D6*10、CYP2C9*3、ADRB1(1165G>C)、AGTR1(1166A>C)、ACE(I/D)检测试剂盒(PCR-熔解曲线法) | 24 人份/盒 | 盒 | 12768 | 2 | 25536 | 是 | 否 | 否 |
| 17 | 人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 1(SMN1)检测试剂 | 32 测试/盒 | 盒 | 6989 | 1 | 6989 | 是 | 否 | 否 |

| | | | | | | | | |
|--------------|--|--|--|-------------|--|--|--|--|
| 盒（PCR-熔解曲线法） | | | | | | | | |
| 本采购包年预算合计 | | | | 262550 元 | | | | |
| 本采购包限价 | | | | 262491.58 元 | | | | |

第三包：免洗手消毒凝胶等 15 项消毒产品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年使金额（元） | 是否专机专用 | 是否进口 |
|-------------------|------------|--|----|----------|---------|-----------|--------|------|
| 1 | 医用消毒湿巾 | 含复合季铵盐和乙醇， $\geq 18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片 | 0.2 | 220000 | 44000 | 否 | 否 |
| 2 | 免洗手消毒凝胶 | 500ml/瓶 | 瓶 | 11 | 800 | 8800 | 否 | 否 |
| 3 | | 1000ml/瓶 | 瓶 | 22 | 2300 | 50600 | 否 | 否 |
| 4 | | 100ml/瓶 | 瓶 | 2.2 | 250 | 550 | 否 | 否 |
| 5 | 软皂 | 500g | 瓶 | 9 | 90 | 810 | 否 | 否 |
| 6 |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 100 片，有效氯含量 $\geq 33\%$ | 瓶 | 7.6 | 3000 | 22800 | 否 | 否 |
| 7 | 碘伏消毒液 | 0.5%500ml | 瓶 | 6.8 | 6000 | 40800 | 否 | 否 |
| 8 | 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 50 条/瓶 | 瓶 | 56 | 40 | 2240 | 否 | 否 |
| 9 | 速干手皮肤消毒凝胶 | 100ml/瓶 | 瓶 | 2.8 | 800 | 2240 | 否 | 否 |
| 10 | | 500ml/瓶 | 瓶 | 14 | 250 | 3500 | 否 | 否 |
| 11 | | 1000ml/瓶 | 瓶 | 28 | 150 | 4200 | 否 | 否 |
| 12 | 抗菌洗手液 | 1000ml | 瓶 | 18.5 | 2300 | 42550 | 否 | 否 |
| 13 | 白凡士林 | 400ml | 瓶 | 7 | 550 | 3850 | 否 | 否 |
| 14 | 3%过氧化氢消毒液 | 100ml | 瓶 | 0.7 | 200 | 140 | 否 | 否 |
| 15 |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 100 片/盒 | 盒 | 95 | 6 | 570 | 否 | 否 |
| 本采购包年预算合计（本采购包限价） | | | | 227650 元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第 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谈判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说明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8：供应商主要业绩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0：信用记录

五、货物说明

附件 11：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附件 12：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 13：响应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 14：商务条款响应表

六、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3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
| 4 |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说明 | |
| 5 |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6 |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 7 |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 |
| 8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说明

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附汇款账户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使用电子保函的在此说明使用电子保函参与此项目投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谈判内容 | 第 包 | |
| 3 | 报价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4 | 供货期限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7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2、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谈判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大写)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分项报价组成的详细说明。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4)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 8)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能力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 | | | |
| 项目业绩名称 |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 合同内容、金额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备注 |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 | |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 资格证 | 证件 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0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五、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3) 彩图
- (4)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5) 其他

附件 11

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供应商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供应商不利评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找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满足要求。

附件 13

响应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量/台 | 材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条按顺序响应，未逐条响应或未写明偏离说明，将视同为负偏离。

六、实施方案

包括：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质保期承诺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